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乙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双方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概况：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不予顺延工期。

如遇客观原因需延长工期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申述报告；甲方调查核实后，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以确认延期时间。

如甲方需对工期进行延长的，乙方应予以配合；调整后的工期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的书面材料为准；产生额外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共同确认。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固定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元）。合同总价款中包括如下费用：

1.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管理费、税金、利润等。

3.市场价格风险调整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4.（如有其他内容可顺延，无则删除）

四、付款方式

承包范围内全部项目竣工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具备验收条件经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如需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需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后，甲方按学校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至总合同款的的95%，剩余5%为质保金，自验收报告时间起两年后按学校质保金支付流程无息支付。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账户号、开户行，也可通过补充协议或其他方式后期补充约定）

五、施工图纸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两套。

乙方对图纸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向第三人进行披露。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甲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使用。乙方应派专人保管图纸，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图纸外泄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价款\_\_%（最高不超过30%）的违约金，并追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质量要求

1.乙方施工时需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并完全符合设计要求。

2.乙方施工时应严格进行自检，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应拆除重新施工，直到符合验收标准；拆除、重新施工所产生的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安全施工规范

1、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定要求。

2、乙方施工队进场施工前，需要与甲方党委保卫部签订安全协议并取得由甲方基建部出具的施工许可证。

八、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方式和要求

1.本工程的材料与设备由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承诺进行采购。并按规定报甲方验收，由甲方责任部门签字盖章确认。

2.材料及设备品牌必须采用招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确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

九、工程质量保修

1.质保范围：承包方所有的施工内容。

2.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为 年。

3.在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起24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现场维修，接到通知24小时内如无人员相应，则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维修，费用从乙方质保金内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违约责任及处理

1.工期违约：乙方如不能按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按5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遇人力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但不增加费用。

2.质量违约：乙方应保证所施工的项目方案、质量符合设计要求。验收过程中对验收小组所提问题应积极整改，并明确给出整改期限。若非乙方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安全文明：符合国家和省、市、甲方相关要求。乙方应做好安全施工防护，若发生任何人员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乙方施工人员、施工机具、临时设施等，全部在7天内撤出施工现场，逾期按乙方违约处理。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直接从总价款或质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其他约定

1.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提供足够能胜任的人员、设备，以完成本合同项目下全部工作。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之前，负责提供约定的项目经理和工程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等项目部成员的相关资格证书，经甲方审定确认。上述人员应接受甲方驻工地代表的检查和考核。

2.乙方不得因自身任何的财务或资金问题影响本合同项目下工程的进度或质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提前支付本合同项目下的款项。乙方必须与其工人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和缴纳相应保险，并向甲方备案，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因拖欠工人工资给甲方造成任何影响，甲方有权直接从总价款扣除相应款项用以支付乙方拖欠的工人工资和其他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3.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目下所有工作。非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肢解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在完成本合同项目下所有工作中，如果乙方需要搬动，或拆除甲方原有设施，需要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并且施工结束后，由乙方负责恢复原样。如果乙方损坏甲方原有设施，按市场价格进行赔偿和安装，如果不能及时赔偿和安装，从本合同总价中扣除损坏部分市场价格5倍的违约金。

5.乙方施工队进场，必须服从甲方统一指挥。

6.乙方按时向甲方交纳水电费。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变更原本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双方首先应积极协商解决办法。争议消除之前，任何一方均负有按自己条件防止发生或扩大损失的义务。协调不成，可通过诉讼解决，诉讼管辖地为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三、合同生效与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可另起草补充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乙方：

项目负责部门：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部门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